

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0175 证券简称: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:08-20

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(一)本次会议修改提案的情况:

根据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变更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对审议的《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修改。

(二)本次会议新增提案的情况:

根据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将《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,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审议《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会议时间:2008 年 5 月 9 日(周五)上午 9:30
会议地点:杭州市武林路裕龙 70 号美都·恒升名楼 4F 公司会议室
会议主持:董事长周肇华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,代表股份数 15010.456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 65.43%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1,680,899.62 元,拟减 2007 年度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6,168,089.96 元,拟减 2006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4,992,627.85 元,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68,520,181.81 元。

以截至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229,420,8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送红股 2.5 股并派现金红利 0.3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利润 64,237,824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4,282,357.81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以截至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229,420,8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转增 2.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,共转增资本公积 57,356,200 元,转增后资本公积金 190,169,513.45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表决情况:9 位候选人分别获得有效表决票 15010.4560 万票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5010.456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表决情况:2 位候选人分别获得有效表决票 15010.4560 万票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该法律意见书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、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
特此公告。

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08 年 5 月 10 日

证券代码:600175 证券简称: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:08-21

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,参加会议的股东 60 名,代表股份数为 102,631,078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2.0592%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,大会由执行董事陆富林先生主持。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1、《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02,433,61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6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2、《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3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4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08 年 5 月 10 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08 年 5 月 10 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08 年 5 月 10 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08 年 5 月 10 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08 年 5 月 10 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433,68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8077%;反对 8,95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7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9、《关于补选倪惠芝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152,8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8.5475%;反对 9,02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088%;弃权 1,469,19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1.431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汉羿律师现场见证,出具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2、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08 年 5 月 10 日

证券代码:600620 股票简称:天宸股份 编号:临 2008-018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
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支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,现拟支付其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(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)。

同意 102,379,12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517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7、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379,158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99.7545%;反对 63,496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0619%;弃权 188,434 股,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 0.1836%。

8、《关于沈荣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02,